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56號

原告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高雄教區

法定代理人 劉振忠

訴訟代理人 王智恩律師

被告 泓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英

被告 朱學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18日提起本訴，於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前變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先位聲明請求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,783,6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是先位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27,783,610元。而原告備位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泓源工程有限公司應將原告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巷0號不動產如起訴狀附件1所示瑕疵部分（下稱系爭瑕疵）修補完成。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4,97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據原告陳報，系爭瑕疵修繕費為2,807,610元，是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,783,610元（計算式：2,807,

01 610元+24,976,000元=27,783,610元)。上開先備位請求
02 間相互應為選擇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
03 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
04 額核定為27,783,6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5,052元。茲
05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06 定送達1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08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13 書記官 卓榮杰